



主要事項

賣方同意轉讓康達公司同意購目標公司100% 權，惟受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所限。

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%及56%。信環境技術已與賣方發出承諾，承諾與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56% 權，完成賣方與康達作出的權轉讓。信環境技術與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權轉讓協議項下權轉讓完成前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% 權。

代價

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 權的約值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由康達公司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值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(i)來自銀行發行的未還貸款約值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應收賬款及其應收款項約值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理由相信由賣方與康達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債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。

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方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環保技術、煤、環保技術研發、煤技術研發；經銷金器、汽車配件、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青（廠直銷）；自有房產租賃及服務（危化品、易毒品）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污水處理及其生產利用、環保工程諮詢及淤泥加工。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有台河市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，該設施的每日處理量達50,000噸，環衛用水的每日產出量則達40,000噸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賣方及其最終權益持有者、本公司及其連士（義見香港合易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）的獨

訂立股權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公司的略物色合適投資會購有污水處理廠良好前景及
力的公司。訂權轉協議可本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大
益及溢利來而使本受。

董認，購目公司100%權及權轉協議及其項進行易的條款
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，合本公司及其東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告內，義另有所指，列詞語及詞有義：

「董會」指董會

「信環境技術」指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，零

「目 司」 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 司， 零零八年十
月十 國成 的有限 司

「賣 』 指 哈爾濱萬興 業發 有限 司， 零零零年 月
十八 國成 的有限 司

承董 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十月十六

本 告 期，董 會成 包括 名 董 ，即 行董 趙 賢先生、張 眾先
生、劉志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 行董 莊平先生； 及獨
行董 蔡 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